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州金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5号之三

联系人：邹雪锋

联系电话：13434235356

邮箱：2608485744@qq.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邮编：51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WZZC2026-G3-990100-GXJK 包号：/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07月27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分标 1 将两类工程施工资质、市政二级建造师设置为投标硬性资格，本项目仅为市政运维服务，资质要求与项目履约完全无关，属于不合理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 1：1. 招标文件原文条款摘录：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分标 1 特定资格要求明确载明：

(1) 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施工资质；

(2)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2. 项目服务内容核心界定（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分标 1 服务内容为道路、排水、路灯、桥灯、景观灯、水池设施管护，全部属于城市市政设施日常运维服务范畴，具体工作仅包含：道路路面小修、人行道维修、雨水井 / 管网清淤、路灯灯具更换、线路检修、景观亮化日常巡查、水池保洁、各类小型应急抢修、100 万元以内破损维修、设施日常巡检、投诉处置、汛期排涝等常态化养护工作。

3. 项目不存在任何工程施工内容：

招标文件通篇未约定分标 1 存在新建道路、新建管网、新建照明、改扩建、大型基建施工等工程建设任务；无需要办理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类工作，仅存量设施的日常维护、小型缺陷修复。

4. 资质适用范围明显错配：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资质，是住建部门颁发从事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工程施工的准入资质，仅针对工程招投标项目；市政二级建造师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岗位执业证书，仅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市面上大量深耕市政养护、照明运维的小微企业，长期承接同类城市设施管护项目，但无工程施工类资质，完全有能力完成本项目全部运维工作，该双重资质硬性门槛直接将此类合规服务商排除在外，大幅

缩减竞争主体，违背充分竞争采购原则。

5. 无行业规范、主管文件要求市政运维项目强制配套工程施工资质：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照明管护相关行业标准（CJJ36、《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仅对养护作业流程、维修质量作出要求，从未规定养护服务商必须持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排斥潜在投标人。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晰明了、规范合理，不得设置与项目履约无关、超出实际需要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2：分标 2 强制要求项目经理持有风景园林 / 市政绿化中级职称，常规绿化养护无需该资质，人为抬高投标门槛，歧视中小绿化

养护企业。

事实依据 2: 1. 招标文件原文条款摘录: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分标 2 特定资格: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有风景园林或市政绿化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分标 2 完整服务范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广场维护及街道绿化
养护, 工作内容仅为行道树修剪、绿地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树
木扶正涂、补植、广场保洁、园林小型设施修补、安保值守、重大活
动绿化保障等常态化绿化管护, 无大型园林景观新建、改造工程。

3. 行业从业人员普遍现状:

绿化养护行业大量中小服务商项目负责人、现场主管持有高级绿化技
工证, 拥有多年一线绿化管护实操经验, 完全可以胜任本项目全部管
理工作; 但中小微企业普遍无园林中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多为设计
院、大型园林工程企业人员持有。

4. 无强制持证政策依据:

《城市绿化养护规范》DB45/T 449—2007、园林绿化相关行业管理文
件仅对养护作业标准作出规定, 未要求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具
备中级职称, 无任何强制性行业、地方管理规定支撑该准入条件。

5. 该条件客观造成竞争受限:

大量本地、外地专业绿化养护小微企业因无符合条件的中级职称项目
经理, 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属于无合理依据抬高准入门槛, 限制市
场竞争。

法律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置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合同履行无关的人员职称条件，属于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采购项目不得设置过高人员资质门槛，挤压小微企业投标空间。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3：两分标强制要求全套自有特种机械设备，不允许合法租赁，同步限定机械必须在梧州本地固定场地存放，设置地方保护类隐性壁垒，限制外地、中小供应商。

事实依据 3：1. 分标 1 设备、人员硬性原文要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1）人员：道路养护专业专职人员、排水专业专职人员正常上班在岗各不少于 15 人；

（2）机械设备强制清单： $\geq 8t$ 压路机、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沥青摊铺机、路面切割机、管道检测机器人、高压冲洗车（ $\geq 8m^3$ ）、长管呼吸器等全套特种作业设备；

（3）约束条款：管护期内机械车辆只能服务本项目，不得用作它途；

机械车辆要在梧州市管护范围内有固定场地放置，招标人不定期核查；未按要求配齐设备视为不满足履约要求。文件仅允许办公场地租赁，未约定设备可租赁。

2. 分标 2 设备硬性原文要求（招标文件分标 2 采购需求）：

中标后 1 个月内必须配齐：绿化高空作业车不少于 2 台、8 吨及以上洒水车不少于 4 台、货车不少于 4 台，绿篱机、油锯等配套工具；所有机械必须实际投入，不得随意更换，仅允许自有，未认可租赁设备。

3. 履约可行性客观事实：

市政、绿化养护所用高空车、大型洒水车、沥青摊铺机、管道机器人均属于高价特种专用车辆，单台购置成本极高，中小服务商、外地企业一次性配齐全套自有设备资金压力巨大；行业通行做法均为通过正规租赁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按需调配，完全能够满足日常养护、应急抢修作业需求，租赁设备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

4. 条款双重标准、存在明显倾向性：

招标文件仅说明“本地化服务仅可通过租赁办公场地实现”，对办公场所放开租赁，但对重型特种机械一刀切禁止租赁，无任何合理区分理由；强制要求梧州本地存放设备，外地企业跨区域投标时，无法在梧州长期固定停放全套自有设备，天然无法满足投标条件，形成仅利好本地大型企业的隐性壁垒。

5. 限制小微企业生存空间：大量本地小型养护企业无全套自有重型设备，仅能租赁作业，该条款直接剥夺其投标资格。

法律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资产规模,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得强制要求供应商自有大型专用机械设备,设备租赁、外协能满足作业需求的,应当予以认可;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采购人不得通过设备、人员、场地等硬性指标设置过高门槛,阻碍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依法更正招标文件中上述全部不合理、歧视性资格及履约条款,并发布澄清 / 更正公告;

2. 请收到本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依法书面答复我方质疑事项,并提供相关依据及说明。

签字(签章):



公章: 广州金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2-3 页）截图

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社会购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00-GXJK）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社会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00-GXJK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69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道路、排水、路灯、桥灯、景观灯及水池设施管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97667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道路、排水、路灯、桥灯、景观灯及水池设施管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2397667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场维护及街道绿化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9833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场维护及街道绿化养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2298333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分标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1）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施工资质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施工资质。

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社会购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00-GXJK）

(2)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分标 2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有风景园林或市政绿化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30

开标地点：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政采类（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

附件 2：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 6-20 页）截图

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社会购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WZZC2020-6-990100-GXJK）

1 分标最高限价：23,976,670.00 元（其中：第一年最高限价：12,172,140.00 元，第二年最高限价：11,804,530.00 元）

序号	标 的 名 称	服务需求	单位	数量
1	道路、排水、路灯、桥灯、景观灯及水池设施管护	道路排水养护维修部分 一、道路日常巡查、路面数据采集。 1. 要求辖区内的管护设施按管护等级要求巡查，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并建立台账；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当天报送给招标人确认并及时进行维修，如巡查中发现辖区内管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会对车辆或行人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需立刻做好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并告知招标人，需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维修；如由于中标人巡查不及时或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市政设施损坏或没有及时采取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等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遇到特殊天气（如台风、强降雨等）需加强巡查，大雨后 15 分钟内到达易发内涝点进行排涝，每个内涝点必须配备 2-3 人，配备所需器具，身穿反光衣等安全措施，必要时打开闸门、收水口，并需安排 10 人或以上的应急抢险队伍及机械设备值班待命。尤其五四闸门，在特殊天气期间，必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在岗值守。 在节假日（包括周六、日）需安排 2 人以上人员值班待命。 3. 建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台账，每月 5 日前上交上月台账给招标人，提供完整资料后方可进行上月的现场考核。 二、市政道路排水设施管养费用包括： 1. 养护部分：对市政内容管养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清淤、修复、整改、养护、内涝整治、排涝工作等管养工作服务费用，以及用水、用电等费用、市政设施伤人、伤物的意外赔偿、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2. 中标人在接管两个月内对管养范围内现有的缺陷按原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缺陷修复完成。 3. 单次维修费用≤100 万元的道路排水设施破损、塌陷、堵塞、井盖缺失等应急维修，纳入合同约定日常维护维修范畴，不另行立项招标，由中标单位按本条款履约处置。 三、市政道路排水设施管养内容：中标人负责（雨水井、检查井、污水井（渠）、收水井（渠）闸门、排水管道、边沟）的清淤；道路的路基、路面、人行道塌陷、平石、道牙、道路边坡、道路边沟、路桩路牌、标线的	项	1



	修整、道路范围内的杂草清除；内涝整治、排涝工作；油漆工程（翻新或修复）。 1.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公路、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排水管理规范，确保道路保持完好状态，各设施养护水平等级应达到“合格”；道路养护要经常保持道路各部位技术状况良好，加强预防性养护和小修保养，及时处理破损，提高道路设施的完好率。道路养护修理要做到快速优质，道路补修的形状应规则美观，养护作业场所必须同步设置安全标志，养护应文明施工即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 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反《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条例》、《城镇排水管道安全技术规范》、《城镇道路桥梁施工规范》、《城镇排水管道施工规范》、《交通设施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反映； 3. 接到市民的投诉或 110 群众求助电话，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发现存在危险源，需立刻做好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4.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必须及时告知招标人，并立刻做好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5. 道路养护管理包括：道路的路基、路面、人行道、平石道牙、路桩路牌、交通标志、标线、排水管道、雨水井、防汛闸门的检修、检查井、市政设施的养护和破损修复，排水管道、雨（污）水井、检查井、边沟的清疏，杂草清除、油漆工程（翻新或修复）等等； 6. 因缺损等需更换市政设施时，更换的设施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7. 中标人必须承担辖区内市政设施防汛排涝的责任，并制定辖区防汛排涝应急方案报招标人备案。 8. 路面养护维修应保证原路面的结构标准，不得降低原结构强度。中标养护单位所维修的养护质量自验收合格起，保修期为一年。否则，中标人承担保修责任。 9. 针对 12345 热线、网络问政、信访等渠道反馈的问题，建立台账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实、处置与回访反馈，确保诉求处理闭环管理。 10. 遇到检查井井盖等设施被盗被损时，要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养护范围内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标志标线的恢复及检查井的升降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2. 养护范围内道路、排水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小修、中修及日常维修）、抢修、管道清淤及排水排泥管理等工作。	
--	--	--

	13. 养护范围内井盖的更换、维修，井座的升降、加固。 14. 汛期防洪、冬季冰雪灾害的应急抢险（含人、财、物储备）工作。 15. 日常巡查中发现道路排水设施破损、塌陷、堵塞、井盖缺失等情况，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在 2 日内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 16. 严重影响车辆或行人安全的病害，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在当日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修复的，应在 2 日内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 四、管理机制 1. 巡查机制： 1.1 设施巡查工作主要有：道路设施总量与巡查人员相匹配；巡查责任落实，时间、路段明确；巡查记录完善、内容准确；巡查人员发现和处置问题及时。 1.1.1、巡查人员的配置 招标人应根据养护设施量合理安排巡查人员（要求专业专职巡查人员每区≥4 人），安排好线路和时间，做到在时间上不断档，使市政设施始终置于巡查人员监控之下。 1.1.2、落实巡查责任 所有道路的巡查责任都必须落实到个人。应明确道路巡查内容、巡查范围、巡查时间、巡查周期、巡查发现问题报告及追踪解决的程序等。 1.1.3、巡查记录 巡查人员每次要将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巡查日记备查。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无误，并有专人监督检查。 1.1.4、巡查内容 路面附属设施外观是否完好；路基是否发生沉陷、变形、裂缝、破损等病害；是否存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道路周边施工情况。 1.1.5、巡查要求 巡查人员认真负责，掌握道路设施运行状况，做好书面记录并报告养护单位，发现破坏设施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窨井盖、雨（污）井盖缺少、道路塌陷等经济情况应做好警示或采取临时性措施并报告养护部门安排维护。 1.1.6、巡查周期 主要道路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其他道路 1~2 天至少巡查一次，特殊时期需加强巡查频率，当天的巡查结果当天或者第二天反馈给招标人。 1.1.7、巡查问题处理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招标人及维护班组提供信息，并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同时，对危及车辆和行人安全的问题要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对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的，应追踪报告，直至解决。	
--	--	---

	1.1.8、中标人应按道路类别、级别、养护等级等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填写《城镇道路巡查表》、《雨水巡检日报表》、《设施损坏记录单》，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中标人应及时发现道路、排水缺陷及设施破损等问题并及时修复。 1.1.9、中标人应按养护规范进行巡查，在巡视中应及时排查市政设施存在的安全问题，发现后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设置围栏，并及时检修，消除隐患。中标人要安排专人，做好值班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和修复，确保正常运行。 1.2 日常养护维修修复时间： 1.2.1、车行道设施 车行道出现沉陷、网裂、松散、裂缝、烂边、井座沉陷、唧泥、拥包、错台、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的，发现上述问题，根据养护等级必须在1日-2日内修复完毕。 （如遇客观因素无法实施修复的征得招标人同意可顺延，但必须采取临时处理措施）。 1.2.2、人行道设施 人行道方砖松动、缺失、烂边，路沿石或嵌边石缺失、明显移位、倾斜等。发现上述问题，根据养护等级必须在1日-2日内修复完毕。 1.2.3、排水设施 雨水口、检查井产生断裂、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井盖、篦子残缺等缺失要求在发现之日起2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 巡查要求： 1.3.1、道路（包括路面、侧石、道板）巡查要求： ▲路面： （1）对发现损坏的路面进行拍照取样。 （2）丈量损坏路面的长度和宽度计算出面积，并在损坏路面上用红油漆做好醒目的标识，如道路坐标以完善的纪录下损坏路面的坐标，便于查找与核对。 （3）对于出现细微裂缝的路面在不影响正常行车且不能按常规方法修补的不做记录。对于路面出现裂缝，且缝宽较大，可进行沥青灌注的需记录路面裂缝的所在路段，有坐标的记录坐标，注明损坏情况及修补建议。对于路面大面积开裂，一幅路面中同时出现横向和纵向裂缝的，需丈量损坏路面的长度和宽度计算面积，并在损坏路面上做好醒目标识，同时将实际情况记录于巡查本上， （4）当天将记录情况反馈给项目部工程负责人。	
--	---	---

	▲侧石： (1) 对损坏侧石进行拍照取样。 (2) 记录侧石损坏米数、路段、有坐标的记录坐标，并用红油漆做上醒目的标识。 (3) 对于一条路段只有个别侧石出现裂纹且周围路段又无需要修补侧石的不做记录，对于一条路段侧石断裂超过 100m 的且损坏侧石相对比较集中的需按 (1) (2) 的要求记录，对于 (1) (2) 侧石下陷或表面严重风化数量超过 100m 且相对比较集中的需按 (1) (2) 的要求记录。 (4) 当天将侧石记录情况反馈给主管。 ▲道板： (1) 对损坏道板进行拍照取样。 (2) 丈量损坏道板的长度和宽度计算出面积记录下来，并用红油漆在损坏道板区域用红油漆做上醒目标识。 (3) 对于整条路道板只出现个别松动或损坏的不作记录，对于整条路道板损坏面积大于 40 m² 损坏或松动的需按 (1) (2) 的要求记录。 2、雨水污水管线巡查要求 (1) 排水管道应定期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算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2) 排水管理部门应制定本地区的排水管道养护质量检查办法，并定期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等进行抽查，养护质量检查不应少于 1 个月一次。 (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城市道路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的规定。 (4) 路面上的检查井盖、雨水口，应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检查井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5) 检查井井座、雨水口出现松动，或发现井座、井盖、井算断裂、防坠网丢失，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 (6) 在路面上设路的其他种类的检查井，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铸铁检查井盖》CJ / T3012 的规定。 (7) 检查井、雨水口的沉陷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井筒腐蚀、损坏或井墙塌帮，应拆除到完好界面重新砌筑； b 砌筑材料宜采用页岩砖、建筑砌块或预制混凝土检查井 c 整平、调整井口高度时不得使用碎砖、卵石或土块支垫。 (8) 检查井、雨水口的井座砌筑砂浆强度不应小于 20MPa。 (9) 检查井井座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控制在±5mm 之间。 (10) 维修后的检查井、雨水口，在养生期间应设路围挡和安全标志加	
--	---	--



以保护。

（11）维修后的检查井、雨水口在修补路面以前，井座周围、面层以下道路结构部分应夯填实，其强度和稳定性应不小于该处道路结构的强度。

（12）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该处路面标高 20mm。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坡找齐。

（13）改建或增设的雨水口，其连接管坡度不应小于 1%，长度应小于 25m，深度宜为 0.7m。

1.4 设施完好情况考评内容及标准：

1.4.1、车行道（包括砼路面、沥青路面）

设施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铺筑平整、密实，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网裂、松散、错台、拥包、裂缝、烂边、唧泥、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等现象；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

1.4.2、人行道

侧石表面接头平整、线型直顺、接缝均匀、勾缝饱满、安砌稳固。道面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

1.4.3、排水设施

排水口、检查井应完好，坡度设置合理，表面无破损，车辆行驶无明显噪音。

1.4.4、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 1 日内采取安全维护措施。零星维修的 2 日内完成，其中防护功能不完整的，发现后需立即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2. 管理机制：

2.1 道路养护专业专职人员：正常上班时间要求在岗各不少于 15 人；排水养护专业专职人员：正常上班时间要求在岗各不少于 15 人；

2.2 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如要更换，则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压路机（≥8t）1 台、高压冲洗车（≥8m³）1 台、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 1 台、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1 台、巡查作业车辆 2 台，手扶式双钢轮压路机或小型压路机 1 台、路面切割机 2 台、电镐或风镐 1 台、管道检测机器人或管道潜望镜 1 台、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1 台、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呼吸器 1 套、信息采集无人机 1 台。

2.4 中标人应按时按质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突击性、指令性和政治性任务并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费用自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5 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的相关条款执行；《城镇排水管渠与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的相关条款执行；雨水井盖日常养护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



行。

2.6 中标人须确定专线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数管平台、网络问政、市民投诉、各街道联网等应急联动平台，反映情况并及时处置，其中对缺损的井盖在 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设立明显标志并修复完毕）。

2.7 中标人应遵循有关养护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施工及养护作业人员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消除事故隐患。

2.8 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9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招标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 道路排水应急机制：

3.1 应急项目人员：应急人员不少于 30 人（专业专职专用），中标后编写人员名单落实职责；

3.2 中标后一个月内编制应急方案，对应路段指定应急人员，上报招标人备案；

3.3 中标人应建立应急预案处理机制，落实相应的人、机、物储备。

五、养护维修规范及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参照现行市政设施 CJJ 36-200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 CJJ 6-2009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城市管理手册》及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制订的验收和考核细则（详见附表）。

1. 维修质量要求

1.1 应按上述规范及要求对道路病害进行维修，符合下表的要求：

a) 沥青道路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凿边	四周边口应整齐不斜；四周修凿垂直，凿边宽度不小于 50mm、深度不小于 30mm
铺筑	面层铺筑厚度误差-5mm、+10mm；沥青混凝土厚度细粒式不得低于 30mm、粗粒不得低于 50mm、中粒不得低于 40mm；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平整度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不大于 7mm，机械摊铺不大于 5mm（3 米尺）
接茬	接茬密实，无起壳松散；



		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不得低于 5mm； 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不得大于 5mm (1 米尺)
路框差		各类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mm (1 米尺)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b) 水泥混凝土道路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切割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不得附有损伤碎片，切角不得小于 90℃
铺筑	抗压、抗折强度不得低于原路面强度，板厚允许误差-5mm、+10mm； 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不得大于 3%，面层拉毛应整齐
平整度	路面平整度高差不得大于 3mm (3 米尺)
抗滑	抗滑值 BPN≥45，或横向力系数 SFC≥0.38；
相邻板差	新板块接边，高差不得大于 5mm；
伸缩缝	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 嵌缝密实，高差不得大于 3mm (1 米尺)
路框差	座框四周宜设置混凝土保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3mm (1 米尺)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c) 人行道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铺筑	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不松动，缝隙饱满； 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不得大于 10mm；(10 米线量)
强度	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振捣结实； 表面无露骨，麻面，厚度偏差+10mm 、-5mm
平整度	高差不得大于 5mm (3 米尺)
路框差	检查井及井盖框与人行道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mm 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 3mm (1 米尺)
接茬	人行道面应高于侧石顶面 5mm； 新老接茬齐平，高差不得大于 5mm (1 米尺)
凿边及	现浇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四周不得有损伤碎石；



滚边	纵横划线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滚花整齐
d) 盲道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位置	设置盲道的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3500mm； 避开各类地面障碍物并距人行道边线 250~600mm； 盲道中应无障碍物，检查井盖框高低差不超过 10mm
宽度	人行道设盲道宽度宜为 300—600mm； 人行道转弯处的全宽式无障碍物坡道形式，设置提示盲道， 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e) 无障碍坡道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坡度	缘石坡道正面坡、两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 1：12； 缓坡道正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 1：20；
高度	缘石坡道正面坡中缘石外露高度不得大于 20mm
宽度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得小于 1200mm； 扇面式缘石坡道的下口宽度不得小于 1500mm； 转角处缘石坡道的上口宽度不得小于 2000mm；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200mm
f) 其他路面（大理石、花岗石、彩色预制块、广场砖等）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平整度	大理石、花岗石不得超过 5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 7mm（3 米尺）
相邻块高差	大理石、花岗石毛面不得超过 2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 2mm
路框差	大理石、花岗石 2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3mm
缝宽误差	大理石、花岗石±2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2mm（10 米线）
纵横缝线中心偏差	大理石、花岗石±1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2mm（10 米线）
1.2 挡土墙、堤防等构筑物上的草木须及时清除。	
1.3 预制块铺装车行道路面应符合人行道维修要求。	
1.4 沥青、水泥、砂土等结构的人行道维修应符合相同材质车行道的要求。	
1.5 修补路面（含人行道板）的结构强度不得低于原路面，结构、材	

	质、颜色、功能、预制块尺寸等，均应与原路衔接协调。 1.6 沥青路面不得用水泥混凝土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得用沥青混合料修补（应急情况除外）。 1.7 道路养护维修选用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有质量合格证明；防滑性能需满足通行需要，不得采用光滑面材料。 1.8 提倡采用成熟的、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机械。新材料、新工艺首次应用前，需经专业部门评估审查，通过后才能推广采用。 1.9 修补工序要紧密衔接，不得间断或拖延。 1.10 车行道修补应放线、切边，修补形状规矩美观。 1.11 受气候影响暂无法实施路面修复的车行道，应立即进行临时硬化。 1.12 沥青路面摊尽量采用摊铺机铺设。 1.13 当顺向掘路宽度达到全路二分之一时，路面层应全幅修复。 1.14 掘路宽度应满足压实机械宽度要求，当宽度不适宜时，修复前应对路基进行加固处理。 1.15 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回填修复前应去除松动及掏空部分。 1.16 道路两侧非路口的人行道出入口，标高应与人行道一致。 1.17 不得擅自在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构件上钻孔打眼及架设其他构件。 1.18 设施加固、改扩建工程应依据新建工程的质量与验收标准进行，并及时完善、移交竣工验收资料。 2. 维修时限 2.1 维修时限应符合的规定：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参照现行市政设施CJJ 36-200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 CJJ 6-2009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城市管理手册》及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制订的验收和考核细则。 2.2 严重影响车辆或行人安全的病害，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应在当日修复；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修复的，应在 2 日内修复。 2.3 日常巡查中发现道路排水设施破损、塌陷、堵塞、井盖缺失等情况，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 2.4 严重影响车辆或行人安全的病害，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在当日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修复的，应在 2 日内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	
--	--	---



- 2.5 临时防护设施应牢固、醒目。
- 2.6 逾期未完成处罚细则
- 1) 首次逾期（超时未完工）
 - 书面警告，限期 12 小时内整改完成
 - 按该次维修费用的 10% 扣减当月运维费
 - 履约考核扣 5 分/次
 - 2) 警告后仍未按期完成
 - 每逾期一天，按该次维修费用的 30% 追加扣款
 - 履约考核扣 10 分/次
 - 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
 - 3) 多次逾期/拒不整改/造成安全事故
 - 单次扣罚 20000 元，并承担全部损失与责任
 - 履约考核累计扣分达最大值，暂停支付当月运维费
 - 情节严重：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列入管护单位黑名单，3 年内禁止参与本区域市政运维项目
- 3. 安全与文明施工**
- 3.1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 3.2 养护管理、作业人员施工时必须穿戴统一标识有中标单位名称的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
- 3.3 养护作业应根据施工要求，采取局部封闭、半幅封闭或全路封闭等形式。
- 3.4 无法封闭围挡施工时，必须设专职现场交通督导员，负责安全巡视、指挥施工机械和车辆疏导工作。
- 3.5 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安全围挡等措施，围挡应连续、整洁、牢固、稳定、醒目，并具备夜间可视功能，兼顾行人通行需要。
- 3.6 所有施工作业必须在围挡内进行，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物料、打扫垃圾、拆撤围挡、恢复交通。
- 3.7 施工现场及围挡区必须设置明显施工标志牌，标明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施工期限、范围等内容，施工完成后才能撤除。
- 3.8 开展养护施工时，应做好围挡或警示工作，并定期巡回检查，做好调整工作。
- 3.9 施工机械、车辆、维修用料应整齐堆放于施工围挡区内，扬尘物料还应注意覆盖。
- 3.10 沥青喷洒作业时，应做好设施遮盖防护工作，不得污染邻接设施。
- 3.11 沥青作业车辆周围应设隔离区，派专人疏导行人、车辆绕行通过。

	3.12 施工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在围挡区内；现场无法围挡封闭时应日清日清。 3.13 施工及清运应符合本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四级以上风力时原则上不得实施扬尘作业，必须施工时应采取洒水降尘等相应措施。 3.14 实施路面铣刨工艺，应根据清扫、运输能力分段施工，及时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并在未铺路前洒水降尘。 3.15 施工噪声应符合梧州市的规定。 3.16 施工应加强市政公用管线设施保护，发生破坏必须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17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应在有序组织人员抢险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向养护施工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4. 信息化要求 4.1 收集要求 城市道路养护资料应包括道路基础资料和养护资料。资料应全面、准确、及时、清晰。基础资料包括道路基础数据，新建、改建、大修竣工图等；养护资料包括道路技术状况、道路检查资料、道路维修资料（含照片等影像资料）。 4.2 更新要求 养护数据库应根据养护资料及时更新，并为后续养护提供决策依据。 照明设施、水池设施部分 一、主要养护维修内容 1. 维修维护费用包括：供电线路、灯杆、灯具、电表、路灯专变等照明设施损坏的更换和维修及相关耗材（包含灯杆、基础、电缆、电工胶布、黄腊管、线管、水泥沙石、时控、交流接触器、空气开关、漏电开关和其它电动工具耗材等），人员和设备的投入、燃油费、员工工资、保险费、社保费、水费、电费、设备的添置更新及维护等。招标人除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中标人自负盈亏，与招标人无关。 2. 中标人在接管两个月内对管养范围内现有的缺陷按原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缺陷修复完成，包含苍海大道钢材市场对出损坏的路灯专变。 3. 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照明管理实施细则》、《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城市景观照明运行维护技术标准》、《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反映。2. 每天巡视，检查供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设备的运行状态，灯具清洁，光源更换，灯杆除锈和油防腐漆，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灭灯、设备缺陷和故障；合理调整运行系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日常亮灯率 98%以
--	---

	上（重大节日保证亮灯率在 99%）；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4. 每天巡视，检查供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设备的运行状态，灯具清洁，光源更换，灯杆除锈和油防腐漆，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灭灯、设备缺陷和故障；合理调整运行系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日常亮灯率 98%以上（重大节日保证亮灯率在 99%）；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5. 每日需对管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地下线路、线井进行监管巡查，确保原有的供电相数及对应线路运行正常。对故障频发的供电线路要予以更换新的相同材质供电线路。发现其他单位施工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应及时制止及修复好，避免更多的损坏情况发生。 6. 每日应对灯杆进行清洁维护，保持灯容整洁，灯杆上不能有牛皮癣、未经批准的架空线及未经审批悬挂的广告、条幅等，如发现需要及时清理干净。不及时清理的予以考核扣分。 7. 接到招标人应急修灯指令后，应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修复情况反馈招标人。 8. 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一般电器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电缆断线造成路灯失明或者线路碰线、断路一般在 24 小时内查清情况修复。路灯、景观灯故障需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当晚无法处理的要及时上报业主），当晚至第二天早上路灯正常关灯时间巡查发现的路灯故障，需在第二天晚上正常亮灯时间前修复。如超时不修复的，考核予以扣分。 9. 路灯专变、控制箱要定期检修，路灯专变每年需委托有资质的高压专业人员对管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检查，提到的专变设施相关整改问题，需要及时整改。如不及时整改导致发生故障，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修复，保证路灯正常运行，考核予以扣分。 路灯专变的管护范围由高压接入点开始，包括电缆管道，具体以供电合同为准。 10. 网络问政及市民投诉的路灯问题，应及时修复，不及时修复则予以扣分。因管护不到位，管护单位被管理单位或主管局约谈，考核予以扣分。 11. 遇到路灯设施及线路等被盗或被损，造成大面积路灯故障时，主次干道上的路灯设施要在 1 天内修复完毕，特殊情况要在 2 天内修复完毕，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不按要求完成的予以扣分并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管护费中扣减支付。 12. 不能对已有及新增的路灯设施、监控设备进行改造或变动。 13. 要按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对严重生锈腐蚀、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配电箱等设施进行更换或翻新，如不按要求完成的予以扣分并且甲方有权聘	
--	---	---



	请第三方人员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管护费中扣减支付。 14. 路灯开关灯时间按业主要求及时调整，确保天黑前 10 分钟亮灯，天亮后 10 分钟内关灯，不按时开关灯的予以扣分。 15. 乙方应对辖区管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应充分了解并接受，中标后不能对现状照明设施提出不修复不整改的理由。 16. 人员配置要求：一线维修工不少于 10 人（巡查人员、管理人员除外），持有的证件要求有高、低压电工证、专职安全员证、高空作业证、升高作业车操作证。如检查发现人员不足或证件不齐全予以考核扣分。 17.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具备相应作业能力的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及产权证明”，可租赁或合作调配。每日路灯维修工作，必须安排路灯升高作业车参与维修工作，每晚不少于 2 小时工作，如检查发现设备不足没有安排升高作业车维修工作的予以考核扣分。 18. 政府大楼、市政大厦楼宇灯饰发现不亮的，管护单位需在 2 天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以每 2 天为一个修复时段，每个故障点在一个修复时段内扣 5000 元；其余景观亮灯应在 3 天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以每 3 天为一个修复时段，每个故障点在一个修复时段内扣 2000 元，并予以考核扣分。 19. 高处作业路灯施工时，升高车必须有两人以上配合，使用梯具等设备有松动、破损等安全隐患的，予以考核扣分。 20. 作业区未设置警示标识、警戒线或受限空间出入口不畅等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的，予以考核扣分。 21. 维修更换路灯光源时，应确保与原路灯的功率、色温、外观等参数保持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的光源则予以考核扣分。 二、水池清扫维护职责 1. 参照现行市政设施、城市路灯设施管护及验收规范，清扫保洁效果要求达到池底、池壁没有青苔、淤泥，水面不能有垃圾、青苔等飘浮物，水池进、排水设施正常运作。 2. 如管护方未能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管护费中扣减支付。 3. 对雕塑喷泉水池的日常巡查工作要求：对有水的水池每月至少 1 次进行彻底清扫冲洗且在 2 天内完成，达到清洁要求，如遇重要节庆或上级部门要求，要增加清洗次数；对重要区域（西堤路、政府广场、龙鱼喷泉、世纪广场）水池每天要安排人员清扫、保洁。根据市政府或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要求开启喷泉，开启期间要求派人值班（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对无水的水池必须每日清扫保洁，达到要求。 4. 负责检查雕塑、水池供电供水设施是否正常，灯饰、水泵是否漏电及相关设施（如水池瓷砖、玻璃盖板等）的维护检修工作，水池的设施如出现	
--	---	--

	有损坏情况，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修复、更换好。 5. 对本合同清洁项目实施清洁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如遇到市政建设需要，喷泉水池改为其他用途而不用清扫时，承包金额按面积比例相应调整减少。 7. 如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增加水池，所新增加清洁工作产生的清洁费用按签订的合同面积比例，相应下拨清洁费用。 8. 中标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清洁管理计划、有关措施及清洁情况。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本招标服务期为两年；服务费用含对《工程量清单》中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更换等工作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 养护维修基本条件：

（1）固定场所：

中标人应承诺具备在本地开展服务的能力，可通过设立临时项目部、租赁办公场所等方式实现。办公点及仓库内物品摆放须符合安全规范。（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废标处理）。

（2）项目部人员：

成员基本构成：①市政专业项目经理 1 人（持证）、②技术负责人（持证）1 人、③专职安全员（持 C 证）1 人、④施工员 1 人（持证）、⑤质检员（持证）1 人、⑥材料员（持证）1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保险：

中标人必须在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为项目部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社保和为服务范围内所有道路排水、市政园林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购买凭证需交招标人留档。

2. 承包期限内，本养护维修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中标人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如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毁损，上级部门下拨相关补助的，应由中标人所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中标人应保证本养护维修项目设施质量完好无损。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齐或修复的，招标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中标人的养护维修费中扣减。

3. 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管护内容，招标人则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此费用包括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且不限于因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而增加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且一切损失费用从中标单位的当月管护费中扣除（当月管护费用不足扣除的，则从下个月的管护费用中扣除，以此类推）。其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及现行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成本+合理利润核算进行计取支付给帮助应急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附件 3：我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编号: S0612026000345G(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K5AGQF4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

名称 广州金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雪锋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南路7号15层1501-2房A200

登记机关 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1313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广州金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登、开业、在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K5AGQF4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邹雪锋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K5AGQF4M	企业名称: 广州金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邹雪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登、开业、在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南路7号15层1501-2房A200	

经营范围: 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养老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市场营销策划;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薯类种植;农用薄膜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体育经纪人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船舶租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销售;花卉绿植租摆与代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装服饰批发;租赁设备租赁;活动场馆、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广告设计、代理;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放映;农作物种子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工程施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内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xqg/fdzdgknr/djzc/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广州金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2026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姓名：邹雪锋 性别：男 年龄：50 岁 职务：总经理 系 广州金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广州金海岸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5：获取招标文件凭证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广州金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00-GXJK）分标1、分标2的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7月27日 10时12分54秒。



政采云平台